

采购合同

需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合同编号：TD-0917

供方：慈溪市挺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签订时间：2021年09月17号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，双方本着共同发展、互得互惠、经过充分协商，同意签订以下合同：

一、商品名称、商品规格、品牌，数量、金额及货期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（/只）	总价（元）	交货时间
1	T型宝塔	6-4-4	500	3.5	1750	款到后10天左右
共计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柒佰伍拾圆整 13%增值税专用发票					1750	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，按如下第 2 项执行：

1 按国家标准或行业相关标准执行；2 按原厂商技术标准执行；3 特殊情况，双方需签定相关技术协议，按技术协议执行。

三、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6个月（易损件除外）。

四、交货地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北京昌平区流村工业园

五、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：乙方自行安排发货方式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：要求分类包装，按行业相关规定运输中不损坏货物的要求进行包装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：无。

八、货款结算方式：转帐 违约责任：按《合同法》执行。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不可抗力原因。

九、合同生效和解决：

本合同以双方加盖各自单位公章（或合同章）后生效，传真件或扫描件视同有效原件。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需方（盖章）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	供方（盖章）：慈溪市挺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 B213室 010-89774857	单位地址：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新塘东路 246号（南池东区）
联系人：乔立	联系人：洪永炬
电话：13522118959	电话：17688849040
传真：	传真：
税号：91110114801184540U	税号：91330282MA2AHRH12G
开户：工行北京南口支行	开户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宗汉支行
帐号：0200011619200038050	帐号：66050122000089363